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2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选举韩勇、李晓华为监事候选人，并对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全票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